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進一步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發出的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2018年1月2日發出的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與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統稱「早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2018年1月11日發出的延期寄發通函及延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公告及2018年1月19日發出的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及延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公告。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取消第1項普通決議案

2018年1月25日，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了《關於取消臨時股東大會部份議案的議案》，根據增資事項的實際進度，目前已確定此次增資事項不構成關聯交易。因此，早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即「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增資的決議案」)將被取消，不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新增普通決議案

2018年1月23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公司59.97%的股份)有關增補兩項普通決議案(即「審議及批准對廣船國際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及「審議及批准對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擬提呈新決議案」)的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提出臨時提案」，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擬提呈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茲第二次補充通告，擬提呈決議案(包括擬提呈新決議案以及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的決議案)的編號將重新排列如下。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00. 審議及批准關於對廣船國際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 2.00. 審議及批准關於對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 3.0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3.0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韓廣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3.0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忠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3.0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利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3.0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向輝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3.0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3.0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楊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
 - 3.0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施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4.0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4.0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翼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4.0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閔衛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4.0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人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
 - 4.0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喻世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5.0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5.0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吳光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5.0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朱征夫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及

5.0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傅孝思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18年1月25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向輝明先生及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力先生及王國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德金先生、朱名有先生、王翼初先生及閔衛國先生。

附注：

1. 除加入擬新提呈決議案及取消決議案以及上述編號變動外，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詳情，請參閱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2. 由於原通告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第一份授權委託書**」）及第一份補充通告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授權委託書（「**經修訂授權委託書**」）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之決議案，一份新授權委託書（「**第二份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已製備並將隨本第二份補充通告一並奉上。第二份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將取代第一份授權委託書及經修訂授權委託書。
3. 隨第二份補充通告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經修訂授權委託書，該等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mec.cssc.net.cn）。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第二份經修訂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18年2月11日上午10時前）（「**截止時間**」）交回。
4. 注意：已交回第一份授權委託書或經修訂授權委託書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
 - (1) 填妥的第二份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將被視作為有關的股東交回的有效授權委託書；
 - (2) 第一份授權委託書及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將被第二份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取代。尚未向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授權委託書或經修訂授權委託書的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交回第二份經修訂授權委託書。

- (3) 已交回的第一份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已交回第一份授權委託書的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必須交回第二份經修訂授權委託書；
 - (4)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中董、監事會換屆議案(即第3、4及5項普通決議案)將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鑒於經修訂授權委託書中未詳細表述累積投票的方式，已交回的經修訂授權委託書亦將被視為無效。已交回經修訂授權委託書的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應交回第二份經修訂授權委託書；
 - (5) 倘第二份經修訂授權委託書於截止時間後交回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將告無效。有關股東擬委派的授權代表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提呈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應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第二份經修訂授權委託書。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二份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股東務請參閱早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
 7.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及2018年1月2日刊發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